

马克思对“虚幻的共同体”的批判及其当代启示

于迎港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2025年2月27日；录用日期：2025年3月18日；发布日期：2025年3月31日

摘要

马克思对“虚幻的共同体”的批判是其共同体思想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揭示了“虚幻的共同体”主要表现形式和典型形态，并对“虚幻的共同体”进行多维度批判，为我们超越“虚幻的共同体”提供了当代价值启示，即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妥善处理个人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从命运共同体视角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

关键词

马克思，虚幻的共同体，共同体思想

Marx's Critique of the "Illusory Community"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Yinggang Yu

School of Marxism,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Received: Feb. 27th, 2025; accepted: Mar. 18th, 2025; published: Mar. 31st, 2025

Abstract

Marx's criticism of the "illusory communi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his community thought. Marx revealed the main manifestations and typical forms of the "illusory community", and criticized it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providing contemporary value inspiration for us to surpass the "illusory community", that is, we must firmly uphold the Communist ideal and faith, continue to vigorously develop social productive forces,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he community, and jointly respond to various global challen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Keywords

Marx, Illusory Community, Community Ideology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是马克思系统考察人类社会发展历程、全面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科学论证人类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理论展现。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表明具有普遍意义的国家是“虚幻的共同体”主要表现形式。国家本质上是整个社会的代表，具有保护国民财产和安全的宗旨，但在阶级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为了获取自己的特殊利益，常常以共同利益的外在形式表现自身，使其对少数人的奴役和支配变得合法化，导致了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尖锐矛盾。这样，资本主义国家便以一种脱离于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外的形式出现。马克思对“虚幻的共同体”的强烈批判，构想了“真正的共同体”的解放图景，为当下我国最终步入共产主义社会，切实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理论指引。

2. 马克思对“虚幻的共同体”的批判

马克思对“虚幻的共同体”进行的尖锐批判，揭示了“虚幻的共同体”中共同利益的异己性、集体对个人自由的约束性、人对物的依赖性，从根本上揭穿了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历史终结论”的虚伪性。深入研究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对揭示资本主义国家的实质，批判认识当代国家存在合理性具有重要意义。

2.1. “虚幻的共同体” 中共同利益的异己性

在“虚幻的共同体”中，个体往往将个人特殊利益置于首要地位，甚至将其视为唯一的价值追求。这种个体特殊利益与共同体建构过程中所追求的共同利益之间存在着本质性的矛盾与对立，因此“这种共同利益是‘异己的’和‘不依赖’于他们的”[\[1\]](#), p. 537)。

从意识形态维度分析，“虚幻的共同体”中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具有本质上的虚伪性。在统治阶级建构其统治合法性的过程中，往往通过一种去历史化、去主体化的抽象化策略，将特定阶级利益普遍化为超阶级的永恒真理。具体而言，统治阶级通过将意识形态与其产生的具体历史条件相剥离，构建出一种虚幻的普遍性叙事：在封建贵族统治时期，将“荣誉”“忠诚”等价值理念确立为统治意识形态的核心要素；在资本主义阶段，则将“自由”“平等”“法治”等概念塑造为统治意识形态的基本范畴。这种经过精心设计的意识形态建构过程，实质上是通过赋予特定阶级利益以“普遍性”的形式，来实现其统治合法性的再生产。这种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虚伪性，只有在统治阶级的思想不再被伪装成普世价值，或者说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不再被掩盖为集体共同利益的历史条件下，才能被彻底揭露和消解。

从功能维度分析，“虚幻的共同体”本质上是服务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统治工具。“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2\]](#)，即为缓解阶级冲突而产生的国家，在历史演进过程中逐渐异

化为资产阶级实施统治的专政工具，当资产阶级实现了对政权的统治后，国家便从形式上代表普遍利益的人民机构蜕变为实质上维护资产阶级特殊利益的统治机器。这一历史过程充分表明，作为“虚幻的共同体”的典型形态，国家实质上是一个具有双重属性的矛盾统一体：它既产生于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政治诉求，又最终异化为与这些诉求相对立的统治机构。在这种异化的共同体中，被统治阶级遭受持续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最终只能在虚假的“共同利益”遮蔽下维持着异化的生存状态。

2.2. “虚幻的共同体”是对个人自由的桎梏

马克思认为，真实的个人自由只有在真实的共同体中才能实现，并对“虚幻的共同体”进行批判性分析，指出“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共同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1], p. 571)。在“虚幻的共同体”中，个人自由实质上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虚幻的共同体”非但不能保障个人实质上的自由，反而为个人自由的真正实现戴上新的枷锁。

其一，个人自由受到“物的力量”的支配。在“虚幻的共同体”中，社会分工并非源于个人的自主选择，而是由外在强制性力量强加于个人。这种异化的分工机制导致个人的实践活动转化为一种与自身相对立的异己力量，个人不仅无法掌控这种力量，反而受其支配和压制。个人被禁锢在特定的活动范围内，无法超越既定的社会角色和活动领域。这种固化的社会分工，使得“他们当然更不自由，因为他们更加屈从于物的力量”([1], p. 572)。

其二，个人在“虚幻的共同体”中并非以独立个体的身份存在，而是作为阶级的个人而存在，个人是从属于一定阶级的。一方面，个人基于对抗其他阶级的共同利益，促使个人与个人之间形成阶级联合，但这种联合本质上是一种基于敌对立场的强制性结合。另一方面，阶级又是独立于个人的。个人在因共同利益组成共同体中，他们是作为阶级的一分子而附属于共同体，并受阶级支配。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生活条件和发展空间已被预先设定，真正的个人自由无从谈起。

2.3. “虚幻的共同体”中人对物的依赖性

在“虚幻的共同体”中，人对物的依赖性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从生产生活的维度来看，“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与“虚幻的共同体”存在本质性差异。在前者中，个人的生产工具主要来源于自然环境，生产方式受制于自然条件，个体间通过血缘、地缘等自然纽带形成有机联系，社会分工尚未充分发展。然而，在“虚幻的共同体”中，社会分工导致了劳动过程与劳动产品的分离，个人异化为劳动产品的支配对象。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自然属性逐渐消解，货币作为普遍等价物成为社会关系的核心中介。在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下，无论是资本家为拓展市场，还是劳动者为维持生存，都不得不依赖于货币这一普遍等价物。货币成为社会生产活动的终极目的，而生产活动本身是否有助于人的全面发展，则被完全排除在考量范围之外。因此，在“虚幻的共同体”中，个人完全受制于货币这一物化中介，人的主体性被货币这一物的力量所支配，无法获得实现其本质力量的必要条件。

从社会关系的维度来看，货币作为交换关系的物质载体，取代了基于共同兴趣、价值认同等形成的人际联结，成为人际交往的决定性因素，将人际交往异化为一种偶然性的、工具性的关系，造成“迄今为止的一切交往都只是在一定条件下个人的交往，而不是作为个人的交往”([1], p. 579)。“虚幻的共同体”中的货币充当了连接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的媒介，将原本互不相干的个体强制性地联结在一起。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社会关系，实质上是一种虚假的联合：从个人交往的维度来看，个人表现出对物的强烈依赖而非对人的真实需求；从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来看，个人被迫通过分工和交换形成联合，但这种联合既无法形成真正的共同体意识，也无法建立实质性的社会联结。因此，这种建立在物化关系基础上的联合，本质上是一种分裂的、异化的、虚假的联合。

3. 马克思批判“虚幻的共同体”的当代启示

思想是时代的灯塔，伟大的思想指引着历史的方向。马克思对“虚幻的共同体”的批判，指明了“虚幻的共同体”必然被“真正的共同体”取代的最终命运，是对人类社会特定历史时期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揭示。深入研究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对当下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的启示价值。

3.1. 认清未来世界的发展趋势，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马克思的共同体发展阶段理论揭示了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进的历史规律，准确把握了社会发展的本质特征，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虚幻的共同体”终将被“真正的共同体”所取代，这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决定的必然趋势。在“虚幻的共同体”中，共同利益具有虚假性和异化特征，个人自由受到禁锢，只有实现向“真正的共同体”的过渡，才能实现人的真正解放和全面发展。但是这一进程绝不会一帆风顺，畅通无阻，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共同努力。

在当代世界体系中，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工具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资本主义国家尤其凸显了其“虚幻的共同体”的本质属性：其一，尽管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了形式多样的国有经济，但其生产资料所有制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本质特征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其二，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仍处于被支配地位。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推行的福利制度，实质上是统治阶级为维护既有秩序、缓和阶级矛盾而采取的策略性让步，其根本目的在于维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基于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我们应当确立坚定的理论自觉和历史自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虚幻的共同体”终将退出历史舞台，人类终将迈向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下，劳动将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第一需要，人们可以摆脱异化劳动的束缚，自由地从事创造性活动，实现“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1], p. 537)的全面发展愿景。

3.2. 通过改革超越“虚幻的共同体”，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

时代发展至今，国家仍然作为“虚幻的共同体”广泛存在在当前社会之中，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重要工具。基于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理论指导，共产主义能够实现的一个必备的条件就是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因此，现阶段要实现对“虚幻的共同体”的超越，构建“真正的共同体”，必须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为实现“真正的共同体”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

一方面，我们要继续贯彻新发展理念。科技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需要通过完善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环境等举措，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从而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3]。同时，要着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对外开放，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地发展。另一方面，我们要继续坚定改革之路，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制度体系尚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必须通过深化改革破除制约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具体而言，要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生产关系，通过制度创新释放发展活力，通过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制度效能，进而为生产力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推动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这两个方面的协同推进，既是超越“虚幻的共同体”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真正的共同体”的实践路径，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

3.3. 处理好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个人与共同体的辩证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命题。从本体论视角来看，个人构成共同体的基

本单元，而共同体则为个人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社会条件，因此正确处理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使其符合生产力的发展阶段就显得尤为重要。在马克思笔下，“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时期，个体与个体基于血缘、地域等自然纽带形成联合，个人是极度依赖于共同体的，这种依赖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个人个性的充分发展；在“虚幻的共同体”阶段，个人隶属和服务于共同体，个人和共同体是分裂和对立的，个人的自由是不完全的自由，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阶段，伴随着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上述两种情况将不复存在，个人与共同体将实现和解，个人才能够获得尽展其才能的手段。从利益维度来看，共同利益产生于个人创造利益的过程之中，个人利益构成共同利益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共同体为个人利益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和发展空间。利益作为个人与共同体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是推动二者发展的重要动力。以共同利益之名谋求特殊利益的做法不仅具有欺骗性，而且会加剧个人与共同体的矛盾。因此，只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实现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有机统一，才能实现个人与共同体的和解，进而促进二者的协调发展，为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3.4. 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携手应对各类全球性挑战

马克思指出，世界的普遍交往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当前，经济全球化进程加速推进，世界各国日益成为一个紧密相连的命运共同体，这为各国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然而，全球化进程在创造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深层次的全球性挑战。在政治领域，国际政治问题纷争不断，国际秩序面临严峻考验，国家间发展不平衡加剧，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滞后，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在安全维度，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恐怖主义呈现新的表现形式，全球金融危机周期性爆发，网络安全威胁日益凸显，公共卫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在文化层面，文明冲突与意识形态对抗不断加剧，种族歧视、文化偏见等社会问题持续发酵，西方国家推行文化霸权主义，通过意识形态渗透制造文明对立。这些错综复杂的全球性挑战不仅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更凸显出现有国际治理体系的局限性。面对这一现实，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开展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全球合作”^[4]。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顺应世界发展趋势的正确构想，充分体现了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为当今世界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4. 结语

国家的阶级实质，只不过是一个“虚幻的共同体”，并不是整个社会普遍利益的人格代表，它辜负了其组成成员对它的普遍期许，使人成为物的附庸，不能真正成为个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必然要被“真正的共同体”所取代。但当社会还不能为“真正的共同体”的存在提供条件，国家作为“虚幻共同体”形式有其存在的必要价值，真正实现对“虚幻的共同体”的超越，仍需我们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积极调整社会生产关系，与世界人民携手应对危机与挑战。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7, 571, 572, 579, 573.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91.
- [3]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512.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447.